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嘉定校区: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280 号(除艺术类专业外,其余专业均在该校区就读); 闵行校区: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 42 号(艺术类专业就读该校区); 就读校区如有调整以学校官方通知为准。								
三、招生层	次	专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	院校名称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 类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处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纪检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B 类考生 全的中等 C 类 半生学	: 曹章 宇职高中平 大水和技术	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 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 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 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 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 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	文、数学、英)应届毕业生 业水平合格性 和技校)往届 考试成绩不生	连语3门科目2 生; 生考试成绩不会 6毕业生及中等职业。	考试成绩齐 全的高中应 等职业学校 (含中			
		普通类 专业	04 05 06 07 08 09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物联网应用技术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П	1				1			
		10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0	40				
		11	工业机器人技术	20	35				
		12	智能控制技术	20	40	5			
		13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5	25				
		14	跨境电子商务	15	35				
		15	大数据与会计	15	25	5			
		16	电子商务	15	20				
		17	现代物流管理	10	20				
		18	旅游管理	10	20				
		19	社会工作	10	15	5			
	艺术类	20	艺术设计 (环境与展示设计	10	35				
	■ 乙介 英 ■ 专业	2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0	45				
	4 亚	22	产品艺术设计	10	35				
			合计	350	630	20			
	各专业技	召生无	男女比例限制; 普通类专	业与艺术类专业	上不得兼报;	艺术类专业			
	色盲色弱不宜。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 的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								
	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上								
九、选拔对象	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								
701 ~ 007 12-	学[2025]3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								
	校 2025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一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晋通局寺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								
1、才严戾原仇如安不	指寸息光》及有关称允规定为依据, 考生须据头上报健康状况。右隐瞒病情病 史, 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8:30, 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具体考试时								
		统一开始。(-	具体考试时						
	间与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一)考试科目								
			生源类型	考试科目					
	ی ا	6.结文人	 :高中生(A 类考生)	普通类专业: 职业适应性测试					
	л.	スシリ カア 生	.同十王 (1) 天芍王)	艺术类专业: 校测 (素描)					
				普通类专业: 职业技能测试					
	د ا	2. 建文人	- 1	п· с /(-	业: 职业技能测	1试			
十一、测试安排	ने	え绩齐全 ──	:三校生 (B 类考生)		此: 职业技能测此: 校测(素指				
十一、测试安排	त्रे		*三校生(B 类考生) 类型(C 类考生)	艺术类专业		()			
十一、测试安排		其他		艺术类专业	止:校测(素拍	()			

- 1. "职业适应性测试"包含3个模块:模块一文化基础、模块二职业与心智、模块三专业通识基础,满分300分,考试时间100分钟。
- 2. "职业技能测试"(即素质技能测试)包含6个方面的内容: 团队管理、 生涯规划、心智礼仪、法律道德、时事政治、信息科技,满分200分,考试时 间60分钟。

- 3. "入学测试"包含 4 个方面的内容: 艺术人文、数学基础、科学常识、 生活英语,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 4. 艺术类校测(即素描):考核石膏几何体和静物的组合,满分100分, 考试时间120分钟。
- (一)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A类考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 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7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办法:"合格"折算成100分/门,"不合格"折算成50分/门。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的考生,7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须达到650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
- 2. 普通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1000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十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艺术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1000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素描成绩×3。

3. 录取办法:

(1) 普通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及职业适应性测试3个模块中的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十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及职业适应性测试3个模块中的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2)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素描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比较素描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征集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校测成绩(认可第一次报考学校组织的艺术类校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比较校测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 (二)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 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B 类考生),采用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 1. 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A+"为满分 70 分、"E"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具体等级折算分值如下表:

科目等级	A+	Α	B+	В	B-	C+	С	C-	D+	D	Е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2. 普通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即素质技能测试)。艺术类专

十二、录取规则

业的考生须参加校测(即素描)。

3. 普通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410分)=3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艺术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410分)=3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素描成绩×2。

4. 录取办法:

(1) 普通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 6 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3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6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2)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原则(素描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素描及语文、数学、英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3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总分从高分到 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折算分,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 (三)对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C类考生),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 1. 录取总分(满分250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2。
- 2. 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原则(录取总分达到120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6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
- 3.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2,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6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

(四)"保送"政策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五)专业调剂及缺考情况说明

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不能满足时, 服从专业调剂者, 可将调剂录取到招

生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者予以退档。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六) 各类型缺额计划调整原则说明

同一投档阶段,若A类型有剩余计划,则依次调入B类型和C类型生源类别;若B类型有剩余计划,则依次调入A类型和C类型生源类别;若C类型有剩余计划,则依次调入B类型和A类型生源类别。

(七)"免笔试,面试入学"政策

- 1. 凡报考我校,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免去本次自主招生笔试,但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录取;经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仍可参加3月22日的笔试。
 - (1) 成绩齐全高中生 (A 类考生):
- ①获得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 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
 - ②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及以上等级者。
 - ③获得上海市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④7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第一专业志愿报考我校艺术 类专业者。
- ⑤获得美术水平考级7级及以上等级,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 (2) 成绩齐全三校生 (B 类考生):
- ①获得省(市)级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
- ②2次获得区级或学校上级主管单位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
 - ③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折算成绩达到 186 分及以上者。
- ④获得世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专业 志愿填报对口者。
- ⑤获得本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专业志愿填报对口者。
- ⑥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折算成绩达到 180 分及以上, 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或安全防范技术(集成技术与产品 制造)或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者。
- ⑦获得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部",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 ⑧在读艺术类或计算机类专业,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 折算成绩达到 153 分及以上,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 ⑨获得美术水平考级7级及以上等级,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 ⑩获得导游证,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旅游管理专业者。
- ①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职教赛道(上海赛区)银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2)获得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意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证书排名前三者)。
 - (13)获得全国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世赛选拔项目)铜奖及以上奖项,且专

	1	v					
		业志愿填报对口者。 2. 凡符合我校面试条件的考生,须于2025年3月7日8:00-8日15:00					
		将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均以照片形式呈现)发送至我校招生就业处办公邮箱 (shkx jszyxyzsb@126. com), 逾期未提交佐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不予受理。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将于3月12日在学校"阳光招生"网站公布面试资格名					
		单和具体面试时间。					
		3. 面试内容由我校根据本校及专业特点确定,面试录取总分为 200 分,考					
		生成绩达到120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线上考生学校根据"专业志愿优					
		先"的录取办法,按照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面试入学的考生只录					
		取第一专业志愿,不进行调剂录取;通过"免笔试,面试入学"政策录取的人					
		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50%。					
	学费标准	普通类专业 7500 元/学年, 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学年。(沪价行[2000]120 号)					
十三、收费	住宿费标 准	1200 元/学年(沪教委财[2012]118 号)					
	报名考试	报名费:14元/人;考试费:普通类专业26元/科、艺术类专业50元/科。(沪					
	费标准	价费[2006]5号、沪财预联[2006]1号)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					
十四、资助	政策	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					
	, , , , ,	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校一、二、三等奖学金、上海科学技术					
		职业学院助学金、致达助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LT W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 │电话		举报电话: 021-69990032。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www. scst. edu. cn;					
		招生办官网: www. scst. edu. cn/ygzs;					
		学校微信公众号: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招生微信公众号: 科院招办;					
		咨询电话: 021-69990068/69991026。					
十七、其他须知		(一)打印准考证: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在统一考试前3日内登录我校"阳					
		光招生"网站 (www. scst. edu. cn/ygzs/),在网页左下方"准考证打印"栏目					
		中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 2025 年自主招生批次录取的新生正式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					
		检, 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二) 土产印力上海到当社长职业当职机工业业组织基本观察					
		(三)本章程由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